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此乃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rtfluenc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預期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目標公司最少55%及最多60%的股權，最終的確切持股百分比將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中釐定及最終確定。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增強現實（「AR」）NFT市場的業務。目標公司為第一家可視化的非同質化代幣（「NFT」）奢侈品平台及市場，為選定的高端合作夥伴提供擴展現實（「XR」）與NFT連鎖服務。目標公司的使命為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幫助奢侈品牌／KOL／名人以XR技術的形式向終端客戶成功推出其具備實用性及認可度的獨家NFT系列。目標公司專注於奢侈品NFT平台，並透過使用虛擬現實（「VR」）、AR及混合現實（「MR」）技術在現實與元宇宙之間實現該平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盡職調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本公司須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審查（「**盡職調查審查**」），該審查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天內完成。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須於本公司已確認完成其盡職調查審查後10天（「**最終截止日期**」）內著手簽署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排他性及終止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的期間內，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認購事項進行討論、協商、訂立協議（口頭或書面）或諒解。

諒解備忘錄須於(i)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目標公司其有意終止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談判及討論；或(ii)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前簽署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目標公司的承諾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批准以外，

- (a) 目標公司不得向其現有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發行或配發或同意發行或配發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品；
- (b) 目標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或同意發行或配發任何股本；
- (c) 不會根據目標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不會實施新的購股權計劃或激勵計劃；及
- (d) 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宣派、授權、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為現金、股票或實物）或減少、購買或贖回其實收股本的任何部分。

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若干條款（比如有關排他性、終止、目標公司的承諾、機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的條款）以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對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非常感興趣。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隨著對新視覺技術的需求，NFT在全球以火箭般的速度發展。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可透過進行此次可能認購事項進入NFT領域的合適的機會。

董事進一步認為，可能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投資機會，可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加強其企業發展。

一般事項

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尚未訂立正式的具有約束力的文件且談判仍在進行中，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胡定東先生、張潔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